

花蓮縣低收入戶生活扶助

中華民國114年第2季(4月至6月)

單位：元、人次、戶次

總計(金額) (5)= (1)+(2) +(3)+(4)	家庭生活扶助						第2、3款低收入戶 兒童及少年生活補(扶)助			第2、3款低收入戶 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		
	第1款低收入戶			第2款低收入戶								
	人 次	發 放 標 準	金 額 (1)	戶 次	發 放 標 準	金 額 (2)	人 次	發 放 標 準	金 額 (3)	人 次	發 放 標 準	金 額 (4)
50,194,111	6	11,850	71,100	380	6,825	2,593,500	8,942	3,008	26,897,536	3,023	6,825	20,631,975
填表	審核	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			機關首長					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低收入戶增減異動較大時，請於備註欄說明。

3. 本表款別，第1、2、3款高雄市填寫第1、2、3、4類資料，臺北市依0、1、2、3、4類填寫相關資料。